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毛爱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董事长邵奕兴先生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就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如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其本次认购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该方违约，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除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终止的，本补充协议相应同时终止。

2.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